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所(科) 學生赴日本交換留學出國切結書

本人_____於112學年度具本校正式學生學籍，申請本校應用日語系____年__月____日至____年__月____日(由系辦填寫)赴日本交換留學甄試。本人及家長願意遵守以下規定事項：

1. 本系所(科)保有最終推薦人數上限之權利，將視報名情況及甄選結果判斷最終推薦人數。
2. 交換留學甄選有兩階段，第一階段正取或備取同學於第二階段愛系服務表現評量未通過者，無法取得赴日留學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適用於第一梯次)
3. 通過第一梯次第二階段考評及第二梯次交換留學甄選同學，必須從9月開始(或繼續)一學期的愛系服務。未依規定完成本階段服務時數或未配合各交換留學學校時程繳交申請資料同學，本系所(科)將保留是否同意學分抵免等事宜。
4. 自行處理保留本校學籍及學分抵免事宜，且須自行承擔因交換留學而產生的延畢風險。
5. 須自行製訂「學分抵免對照表」，並經系所核定。通識課程抵免請自行向通識中心確認。
6. 簽證費、機票、機場稅、旅費、書籍費、住宿費(各校條件不同)、保險費、生活費等須自行負擔。
7. 必須出席本校或本系為交換留學生舉辦之各種相關活動，協助本校與接納留學學校的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回國之後必須參加本校或本系舉辦之交換留學分享會，並同意本系將分享會的簡報檔公佈於系網。
8. 留學期間每月至少投稿一次至本系指定之交換留學生部落格、粉絲專頁，分享「留學生活與學習現況」。未依照規定完成本規定者，將不得進行學分抵免手續，不得有異議。
9. 留學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與遵守配合本系及日方相關規定，維護本校校譽。
10. 留學期間欲短期回臺者，須徵得接納留日教授同意，並主動向日本大學國際事務處與本系所(科)負責人報備。
11. 留學結束後必須在本校開學以前返回本系報到，另雙聯制留學生必須依規定回到本系就讀至畢業。
12. 回臺後必須立即致感謝函給交換留學學校之校長、國際交流課負責人及相關教師。
13. 必須於系辦規定期間內繳交「留日心得報告書」(日文 2,000 字)及「留日心得報告書(中文 1,000 字)」。
14. 若因特殊事由或日本發生重大天災或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導致當年度無法研修時，選送生必須自行負擔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不得有任何異議。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申請人：(申請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家長：(家長簽章)

與申請人之關係：

家長聯絡電話：(家)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此切結書請於報名時繳交；未繳交者，無法接受甄試。

